

# 委 托 书

我是\_\_\_\_\_国学生\_\_\_\_\_的父、母，现委托  
人\_\_\_\_\_先生、女士为该生在北京师大附中学习  
期间的监护人。

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北京市公安局对来华在中小学学习的外国学生必须有监护人的规定，请您按以下规定委托学生的监护人。

学生监护人的条件：

外国学生在中小学学习期间，其父母不在京长住的，应由学生的父母正式委托在京长住的外国人或是在京长住户口的中国公民做为监护人。

此委托书在学生所在国公证。

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国际部